SXJL-2026-036-6 合同包 6(古塔镇曹家洼村曹家洼组生产道路硬化工程) 陕西聚鸿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7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阳区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批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 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6(古塔镇曹家洼村曹家洼组生产道路硬化工程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聚鸿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0.9239 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 2909.48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 ， 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聚鸿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3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